

交通部107年 廉潔正直楷模

事蹟專刊



交通部 編印

部長的話

清廉為政府施政根本，亦為施政品質能否提升之關鍵，更為強化行政效能之必要條件。本部為提升廉能政治風氣，並表揚廉潔正直事蹟顯著優秀同仁，爰每年舉辦廉潔正直楷模選拔；本(107)年本部各機關(單位)共推薦33人參選，經本部及外聘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小組，審慎選出10人為「本部107年廉潔正直楷模」。

交通是國家基礎建設，也是經濟發展火車頭，因此，推動現代化交通建設與服務，是本部核心施政目標。本次33位廉潔正直楷模受推薦者，在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防貪瀆省公帑及提升機關廉潔風氣，具有重大貢獻與傑出表現，足為同仁表率，當之無愧；惟因名額有限，難免有遺珠之憾，對於未獲選同仁，我們亦表達嘉勉之意。希望所有受推薦者在機關內發揮揚清激濁之功能，以收風行草偃之效。

本部已由「交通建設為重心」轉型為「以交通服務為主軸」，妥善運用科技與管理手段，來提升交通建設與服務的「安全」、「效率」與「品質」，並整合「創新」，以建立「永續」的交通服務系統，也期盼著各機關(構)繼續主動發掘廉潔正直之楷模人選，藉由肯定及獎勵勇於任事、廉潔自持優秀員工，激發全體同仁之榮譽心，形塑良好廉政風氣。在此謹與大家共勉，希望本部同仁將「廉潔」落實成為一種思維模式、生活態度及工作方式，更期盼本部各機關(構)同心協力，積極打造機關清廉文化，形塑清廉行政精神，俾使全體公務員將清廉視為最基本之工作信念。

部長 **吳宏謀** 謹識
中華民國107年8月



本部107年獎勵 廉潔正直楷模人員簡述

本部自97年起接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之建議，研擬推動廉潔正直同仁之獎勵辦法，嗣經本部訂定「交通部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迄今已舉辦10屆，共有103位優秀同仁獲得獎勵表揚。

本(107)年第十一屆獎勵廉潔正直楷模選拔，計有33位同仁參選，經本部政風處就資格條件、廉潔事蹟初步審核，簽奉部長核請祔常務次長文中於107年6月11日召開「獎勵廉潔正直楷模評審小組」會議，並由各被推薦人選之單位主管列席進行補充說明，經過嚴謹之評審程序，選出本部政風處專員李佳雯等10位同仁為「本部107年廉潔正直楷模」。

本年獲選為廉潔正直楷模，其優良事蹟或為踐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拒受廠商之餽贈或邀宴；或係經辦各項業務過程中節省公帑或提出創新作為，興利除弊，大幅提升本部廉潔形象，其廉潔正直事蹟足堪為本部同仁表率。

爰此，本部將獲選同仁之廉潔正直具體事蹟摘要臚述，編輯成冊，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同仁參閱，以收表揚示範效果。

交通部 謹述



107年廉潔正直楷模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其他廉潔事蹟

P.6

邱雪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局勞安(總務)科 專員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P.7

張永忻

臺灣鐵路管理局
企劃處 營運專員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其他廉潔事蹟

P.8

郭西文

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科長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李佳雯

交通部政風處
專員

P.9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柯正龍

運輸研究所
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研究員

P.10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其他廉潔事蹟

沈宗樞

公路總局
臺北市區監理所 技正

P.11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謝鴻杜

中央氣象局
東吉島氣象站 工友

P.12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P.13

李美蘭

鐵道局

機電技術組 副工程司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其他廉潔事蹟

P.14

徐念慈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秘書處 高級專員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P.15

彭俊雄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機廠 助理工務員

姓名

邱雪梨

現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局勞安(總務)科 專員**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其他廉潔事蹟

邱員負責所轄支局房地之購置及租賃運用等業務，所屬臺北信維郵局因房屋改建計畫，須合併使用台灣電信協會所有之土地，經多次溝通協調議價後，土地價款由新臺幣4億5,000萬元減為3億6,250萬元，減少公帑支出8,750萬元(節省比例約為19%)，另為增加活化效益，積極辦理信維郵局短期商用租賃，增加租金收入644萬6,419元。

邱員承辦轄屬文山萬美街郵局局屋租賃業務，因出租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要求歸墊自87年至105年之使用房屋管理維護費，合計57萬4,405元，然邱員秉持依據契約、法令規範及確保該局權益，向都發局提出相關費用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要求，都發局同意以91年開始為計收基準，有效節省公帑14萬7,433元。

另配合本部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政策，邱員主動接洽電信業者，每年為該局增加940萬餘元租金收入，並協助本部獲得105年度部會組建置績效第1名。另外，邱員積極活化運用該局節餘資產，106年增加4,924萬餘元可觀營收。

姓名

張永炘

現職

**臺灣鐵路管理局
企劃處 營運專員**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張員承辦「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過程中，主動察覺鳳山計畫中臺灣鐵路管理局應負擔新臺幣16.32億元(經費組成為：開發淨收益59.55億元、土地處分收益1.33億元，扣除增加之維護管理成本44.56億元後，尚餘16.32億元之淨收入)自償性經費計算不合理之處，遂請顧問公司協助分析鳳山車站周邊市場行情及該局停車場實際營運方式，確認其開發效益已無法弭平維護管理成本，爰於本部105年12月12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函報「『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廊帶土地價值提升納入財務分析報告書」研商會議中，積極爭取調整自償性經費為0元，並於106年1月10日函送「『高雄鐵路地下延伸鳳山計畫』臺鐵局鳳山車站車站專用區(二)車站開發大樓效益之自償性經費評估」說明資料函請本部鐵道局納入修正計畫重新考量，終獲行政院於106年12月14日核定修正計畫，有關臺鐵局自償性經費負擔16.32億元部分核定減免，因張員積極爭取臺鐵局權益，有效撙節經費，於107年2月13日獲該局核可記功2次。

姓名

郭西文

現職

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科長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其他廉潔事蹟

郭員辦理大陸籍「港泰台州」輪於105年9月受颱風吹襲擱淺金門古崗海域，接獲通報後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應變期間積極協調各救災單位並整合救災資源，督促船舶所有人依法清除油污及將該船舶修復後拖回大陸，免於金門海岸之生態環境長達數年浩劫，節省公帑新臺幣3,000萬餘元。另本案創下在最短時間內移除大型船舶事故紀錄，為兩岸海難搜救合作樹立典範，經該局記大功1次。

郭員為辦理航港局評估離岸風力發電機是否影響航行安全之需要，積極研究相關文獻，並邀集專家學者開會共同制定「交通部航港局出具船舶航行安全意見書注意要點」及「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風力發電案作業要點」等，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後續並提供及指導該局其他組室暨所屬單位依循辦理，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郭員為該局「海上交通安全法草案」工作小組成員，並全程參與歷次工作小組會議及草案各專章之研議，同時負責前揭草案有關海事調查專章內容之撰寫，草擬期間研究國外相關法規文件，雖非本身業務專長，惟仍積極鑽研新知，有效發揮其本身職能參與修法。

姓名

李佳雯

現職

**交通部政風處
專員**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105年9月為因應陸客來臺觀光縮減困境，行政院研提「3億元擴大國旅補助政策」以振興國內觀光；惟經立法院委員會提案，要求本部就疑有旅行業者以造假資料申請補助款等情事重新檢視，政風處爰奉部長指示辦理專案清查，並由李員負責全案作業，清查結果發現有「所檢附之團體照片異常」及「遊覽車GPS紀錄疑有偽、變造之異常」等情事，並擇定30家旅行業者進行實地訪查，將業者陳述意見及清查報告，爰簽陳部長提出建議預警作為，有助於爾後辦理類似補助案件之政策及法規面更臻完備

另建議觀光局全面檢討審核標準，經發現計39家旅行社共207團疑有以不實資料申請補助，包含該局及時撤銷補助計24家旅行社共149團，另有3家旅行社共16團自行撤案，計減省發放之補助款達新臺幣247萬5,000餘元。另針對已撥付補助款之16家旅行社共42團計212萬4,657元辦理追繳，有形效益合計節省公帑達460萬餘元。

李員辦理前揭專案清查積極任事，有效節省公帑460萬餘元，並研擬相關具體建議提供觀光局業管單位參採，除有效提升機關興利服務作為外亦能適時化解民怨，足為同仁典範。

姓名

柯正龍

現職

**運輸研究所
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研究員**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柯員辦理臺灣地區商港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與防蝕策略等研究，主動調查臺中港31座棧橋式碼頭混凝土設施劣化狀況與鋼構材料防蝕效能檢測，發掘15座有混凝土剝落及鋼筋裸露鏽蝕情況，如忽略而未即時維修或詳細檢測，將造成之損失達新臺幣30億元，另協助各港務單位辦理港灣構造物現況調查、研擬維護或改善對策與建置維護管理系統與手冊，以每座碼頭檢測費用10萬元及港區維護管理系統建置費用300萬元估算，節省公帑達3,000萬元以上。

鑑於國內公共工程常引用國外大氣腐蝕數據進行評估與防蝕設計，結果常未至年限就已鏽蝕損壞，遂柯員於96年起進行「臺灣地區大氣腐蝕劣化因子調查研究」計畫，98年起與相關學會合作進行10年腐蝕試驗，另完成臺灣大氣腐蝕環境分類與資料庫建置，研擬有機塗裝與無機塗裝熔射防蝕規範草案，該計畫研究成果，並獲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101年度工程論文獎，保守推估每年約可節省三至四成材料腐蝕損失，據此我國材料腐蝕年損失較推動前約可節省1,300億至2,400億元。

姓名

沈宗樞

現職

公路總局

臺北市區監理所 技正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其他廉潔事蹟

沈員引進「工業用內視鏡」輔助檢驗車輛，鑒於國內車輛失竊頻仍，車輛之車身及引擎號碼若遭變造難憑肉眼判斷，遂建議引進前述內視鏡輔助判斷有疑慮車輛，強化頂拼車輛查核，104年至106年查獲之頂拼車輛約30件，金額約新臺幣2,400萬餘元。另沈員執行車輛檢驗時屢次查獲疑似變造車輛並即時處理，有效阻止該等車輛繼續行駛，對於防堵違規車輛流竄之治安防治有卓著貢獻。

為有效提升驗車質量，沈員規劃建置「引擎及車身號碼位置查詢資料庫」，運用電腦系統顯示車身號碼位置，並由檢驗員於線上車輛檢驗完畢後即時記錄相關資訊於資料庫中，提高車輛檢驗工作效率，顯著節省民眾驗車時間，以士林監理站為例，每日平均節省總驗車時間約3.9小時。

另為防止有心人士利用車輛管理漏洞進口未符合國內法規之車輛，沈員成功建議外交機構人員使用車輛需經主管機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並修正「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規範外交機構及其人員使用之車輛，不論使用年限，須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等相關規定。

姓名

謝鴻杜

現職

**中央氣象局
東吉島氣象站 工友**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中央氣象局為執行世界輻射觀測作業，陸續在玉山氣象站及蘭嶼氣象站建置輻射平台，作為全球輻射標準基地及全國輻射校驗實驗場域，惟因玉山站海拔3,850公尺，需自行步行13公里山路方至該站，且建材需靠人力背負或由直升機吊掛、施工期程易受天氣影響及工人恐有高山症等因素影響，導致施工成本過高，爰無廠商願意承作。

原定由服務於東吉島氣象站謝員支援玉山站，以完成本工程，另規劃他人協助東吉島站運作，惟因人力緊縮、無法找尋其他替代人力，謝員乃毅然決然犧牲自己返臺休假期間，利用過去工作經驗，從本工程之設計規劃、材料估算詢價、工序安排、協調材料搬運、安排人力等皆親力親為，在惡劣環境下，終在106年11月完成本工程之建置。

因本工程無廠商估價，估算節省之經費為：謝員自行設計，預估節省新臺幣10萬元設計費用、工資部分節省12萬元，另因材料運送不易，特委請相關單位進行高山訓練時協助運送材料及機具，至少節省約50萬元運費。謝員自願犧牲休假期間，本工程之建置皆親力親為，節省大量公帑，實為典範。

姓名

李美蘭

現職

鐵道局

機電技術組 副工程司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李員主辦機場捷運供電系統履約A09「A3、A8主變電站路權線與車站路權線間預埋PVC管」爭議案，廠商主張前揭A3、A8主變電站與主線間管路超出工作範圍，非屬其契約責任，向鐵道局請求給付新臺幣1,521萬餘元，經李員戮力蒐集有利機關資料，本諸契約面、法律面及工程實務面，迭次函駁廠商無由主張，並多次召開會議協調解決，至107年雙方始有初步共識，部分費用承包商主動放棄求償、部分費用不予給付，以及部分項目同意以契約變更方式給付，合計本案撙節公帑約為1,262萬餘元。

另桃園捷運公司多次來函爭取「A3主變電站緊急發電機優化改善作業」及「供電系統22KV環狀開關周轉件」等二案之相關費用，李員辦理前揭案件，除考量維護系統穩定度外，亦兼具設備實用性及購置必要性等原則，函駁桃園捷運公司之請求在案，爰撙節費用計約為2,647萬元。

李員恪遵法令平息爭議，秉持專業函駁額外無需之設備採購，以確保機關最大權益，其工作任事積極負責，並多次婉拒廠商餽贈之禮品，適時向政風單位登錄報備，足為廉潔正直楷模。

姓名

徐念慈

現職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秘書處 高級專員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其他廉潔事蹟

徐員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WC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之專案管理工作服務費用履約爭議案，桃機公司認追加之工程經費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1.6%屬合理計價基礎，第三航站區總顧問則以2.15%提出主張，徐員本於團隊溝通協調精神，以退為進設法平息爭議，提出論點如下：

本工程發包策略與第三航站區建設工程屬性迥異，主張該總顧問請求悖於勞務之對價，以及舉證103年第三航站區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資訊徵求說明會時，專業顧問公司提出建議專案管理費率為1.98%。另外，徐員研析與本工程相似之採購案並提出佐證，爰工程會調解建議採行桃機公司論點，以1.6%建造費用百分比為計算金額為新臺幣1,199萬餘元，全案擷節費用計4,542萬餘元。

另徐員積極建置採購標準作業流程及表單，籌組跨單位「品質管理系統建置工作小組」，三個月內建置ISO9001品質管理文件共710件，使該公司全體得據以落實標準化作業，優化採購案件品質，提升機關廉潔風氣有重大貢獻。

姓名

彭俊雄

現職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機廠 助理工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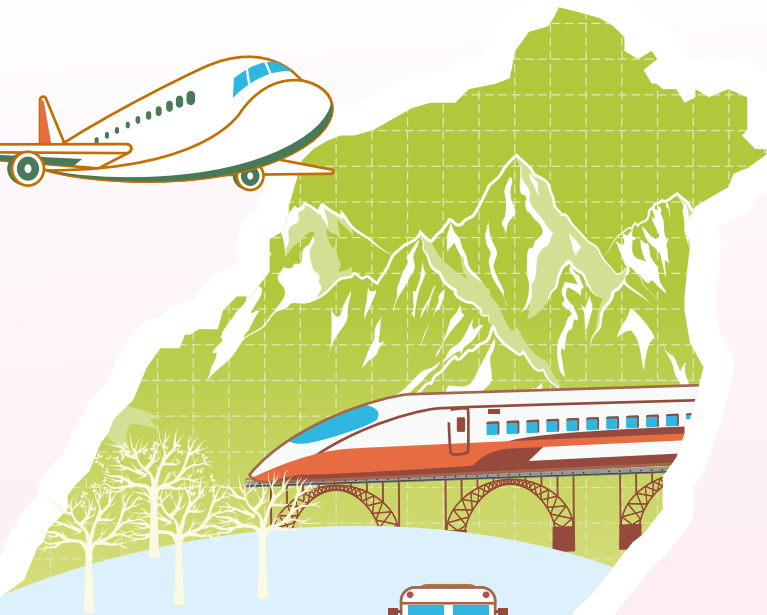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彭員曾任職於民間科技公司，具有維修、設計專業長才，100年任職於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研發工場期間，因該廠多項試驗設備老舊故障、零件停產及原廠維修報價昂貴等因素，彭員遂以自身專業陸續協助該廠內自行修復損壞設備項目達14項，例如：太魯閣號EMU1000型SIV測試設備1套、設計與開發太魯閣號傾斜控制缸測台1套、EMU500型電聯車軔機試驗台4套、EMU600型電聯車軔機試驗台2套、PP自強號機車軔機試驗台1套、重建臺北舊廠物料系統於富岡新廠及修復700型電聯車SIV電子卡示波器1套等，節省公帑合計約新臺幣2,000萬元。

其中臺鐵路EMU500型電聯車軔機試驗設備因使用頻繁及老舊故障多時，造成軔機相關閥類測試困難，又因無相關技術資料，維修困難，經彭員確認損壞之部分為控制模組異常，並積極發揮所長克服萬難修復，本項節省維修費用達1,200萬元以上。

彭員任事積極，認真盡職，協助臺北機廠維修諸多專業設備，為機關節省巨額公帑，對提升機關廉潔風氣，具有重大貢獻，足為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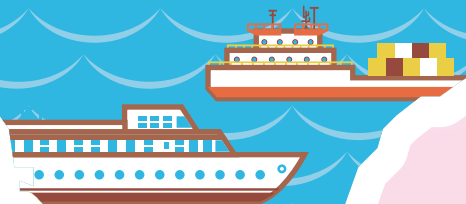
發行：交通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電話：(02)2349-2900

廉政專線：(02)2349-2543

廉政電子信箱：dac@motc.gov.tw



交通部107年 廉潔正直楷模



交通部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電話：(02)2349-2900 廉政專線：(02)2349-2543

廉政電子信箱：dac@motc.gov.tw